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及加值應用情形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節錄涉及交通部範圍)

- 審計部為了解國發會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及加值應用情形，前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調查各部會資料開放辦理情形，經本部彙整部內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情形後，於 3 月函復在案。
- 復由審計部派員調查，於 5 月 20 日提供審核報告並要求於 20 日內答復；後經國發會於 6 月 1 日提供資料並要求於 6 月 6 日回復，本部速偕同各部屬機關並彙整辦理情形，並於 6 月 6 日函復。
- 本項審核報告計有 67 頁，追蹤事項達 11 項，其中涉及本部範圍有 10 項。
- 為持續精進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本次會議持續更新審計部審查報告追蹤事項。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一、以行政命令方式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部分行政院及所屬以外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影響政府開放資料整體成效。</p> <p>有關內文提及查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中有關研議業管領域資料開放之範圍、標準與作業程序，任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應否公開資料，亦影響地方政府擴大資料開放事宜一事。</p> <p>回復機關：各機關</p> <p>回復內容：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本部業依「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會同各部屬機關持續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事宜。</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二、丙類資料清單之公開方式不一，且部分機關未予公開，不利外界檢視政府未開放資料之合宜性。</p> <p>回復機關：各機關</p> <p>回復內容：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未明訂丙類資料清單公開方式供依循，倘後續有相關規定將配合辦理。 2. 本部前所公開之「104 年度資料清單」係為 10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函頒前盤點。 3. 105 年起已依「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辦理所轄系統及資料庫盤點，並亦已公布「105 年度第 1 季資料清單」在案。 4. 持續透過本部諮詢小組會議檢視丙類資料合理性與一致性，並將陸續滾動式修正及公開盤點清單。 	<p>=</p>
<p>三、部分機關經盤點分類為甲類及乙類資料，未依規劃期程或格式開放。(附表 2)</p> <p>回復機關：各機關</p> <p>回復內容：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部表列清單有 2 項。 2. 查公路總局資料已上架，系統標註逾期未開放部分，已洽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團隊協助處理。 3. 查高鐵局資料已上架，系統標註逾期未開放部分，已洽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團隊協助處理。 	<p>請公路總局及高鐵局持續確認遭標註之「逾期未開放檔案」撤除情形。</p>
<p>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按季召開諮詢小組會議，允宜輔導加強運作，俾發揮諮詢小組提供跨域合作溝通平臺，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函頒以來，本部已於各季定期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2 月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 (2) 105 年 5 月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 	<p>已配合相關規定。</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回復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回復內容：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3) 105年8月召開105年度第3次會議</p> <p>2. 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並落實於本部各機關，部屬機關多已另成立機關內部資料推動小組，以不定期配合行政院及本部推動政策，召會檢討資料開放成效。</p>	
<p>六、部分機關業管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人民權益之資訊，未能適時於職權範圍內主動公開。</p> <p>回復機關：各機關</p> <p>回復內容：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1. 審核報告中涉及氣象資訊一節，經本部中央氣象局表示，涉及觀測、預報、氣候、地震、警特報等五大類資料(資訊)皆已公開。</p> <p>2. 持續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原則及民眾意見評估民眾對資訊之需求，協同各部屬機關檢核權責範圍內可公開之政府資料。</p>	<p>請各機關持續檢視業管範圍是否有有關民眾安全與權益之資訊可開放。</p>
<p>七、部分資料之檔案格式星等低，或資料內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等，不利資料使用者運用(附表5、附表6、附表7)。</p> <p>回復機關：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p>	<p>1. 本部資料原則依開放資料之格式規定提供，並將持續於部內諮詢小組會議宣導依「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辦理資料開放。</p> <p>2. 已依審核報告請資料來源單位一併清點、檢討資料集，提升資料星等及降低不利使用情形。</p> <p>3. 部分資料屬規範、規章、執行計畫等，不宜隨</p>	<p>1. 請各單位持續檢視目前所開放資料是否符合ODF-CNS15251標準格式。</p> <p>2. 請各機關資料推動小組持續宣導</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福建省政府。</p> <p>回復內容：請各機關檢視業管資料，103年12月31日前之資料可依現行格式開放，自104年1月1日起新增之資料，單一文件以符合ODF-CNS15251標準格式為原則；並請持續精進資料品質，採開放格式(如JSON等)或Web服務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方式，以利各界查詢與取用。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意修改更動，故以非結構化格式提供(如pdf等)，尚請審核單位衡酌資料內容形式。</p>	<p>需依「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辦理資料開放。</p>
<p>八、部分資料連結失效無法下載，或內容不完整、未更新，允應持續維護管理，確保政府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附表8、附表9、附表10)。</p>	<p>1. 經查審核報告所本部被提列6項(附表8)，本部資料集未涉及附表9、10所提列事項。</p>	<p>已定期於每季配合盤點作業，請各機關檢視已上架資料</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回復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中央銀行、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p> <p>回復內容：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定期提供資料連結失效通知，請各機關定期檢視業管資料，確保資料連結之有效性；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2.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序號 4、5-均已由會計處修正完成。</p> <p>(2) 序號 6-檔案修正為「非自用遊艇檢查及管理之檢討建議研究報告」。</p> <p>(3) 序號 7-未改善。</p> <p>(4) 序號 8、9-僅連結至運研所頁籤。</p> <p>3. 已定期請各資料來源機關檢視資料集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保障資料正確與即時性。</p>	<p>之正確性及即時性。</p>
<p>九、部分已開放資料集未全數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附表 11、附表 12)。</p> <p>回復機關：文化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科技部</p> <p>回復內容：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1. 本部未有附表 11 辦理事項。</p> <p>2. 經查附表 12 所列本部 9 項均為公路總局之統計資料，已請公路總局安排於後續期程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p>	<p>請公路總局持續列管。</p>
<p>十、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部分資料分類及列示方式不</p>	<p>1. 持續檢視有無不利資料查詢及下載之情事，並</p>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利資料使用者查詢下載。</p> <p>回復機關：各機關</p> <p>回復內容：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檢討資料分類及列示方式之妥適性。</p> <p>2. 建請國發會協調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團隊了解民眾對於資料需求之分類方式。</p>	
<p>十一、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之民眾回饋意見，部分未即時回應，或回應未符民眾需求。</p> <p>回復機關：各機關</p> <p>回復內容：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每週均提供民眾意見回饋處理情形予各機關，請各機關追蹤列管民眾意見研處情形並回復；請具體說明本審核事項辦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法。</p>	<p>本部已持續積極回應民眾回饋意見，依各資料業務權責分派各部屬機關辦理，並儘速將研議結果回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以符民眾需求。</p>	